



扫码查看
资源化协会手册



扫码查看
资源化协会公众号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扶持政策汇编

(2020年~2024年)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扶持政策（2020年~2024年）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支持内容	支持方式	支持标准	支持对象	政策网址链接
1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2020年7月1日	第三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优惠政策，在财政补贴、用地安排、租金减免、政府采购等方面扶持和发展建筑废弃物减排和综合利用项目，鼓励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和使用。	综合利用企业依法享受税费、信贷等方面的优惠和资金支持。		综合利用企业	http://zjj.sz.gov.cn/gkmlpt/content/7/7708/post_7708785.html#25157
2	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2月1日	<p>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p> <p>(一)包括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包括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公共机构节能改造、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建材应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等示范项目，绿色建筑创新奖励。</p> <p>(二)智能建造与装配式建筑。</p> <p>(三)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包括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应用。</p> <p>(四)建筑信息化技术应用。</p> <p>(五)宜居城市。</p> <p>(六)工程建设标准化。包括优秀工程建设标准编制，工程建设先进标准对标示范项目。</p> <p>(七)建设科技。包括工程建设领域的科技计划、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国际国内重要建设科技成果奖励。</p> <p>(八)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技术与服务。包括本条第一至七项所列举范围的由社会第三方组织开展的课题研究、标识评价、产品与技术认定等事项。</p> <p>(九)经市政府批准由专项资金支持的其他范围。</p>	<p>第十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组织实施要求和项目特点，实行以下支持方式：（一）资助方式。申报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并取得预期成果，市住房和建设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投入费用或绿色创新绩效进行审计或评估后，按相应比例或等级给予财政资金资助。</p> <p>(二)奖励方式。对申报项目达到的领先水平或获得的重要荣誉称号，经审核通过后，给予定额财政资金奖励。</p> <p>(三)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一条 第九条第一项绿色建筑创新奖励、第二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奖励、第五项宜居环境范例奖励、第七项国际国内重要建设科技成果奖励等实行奖励方式，第九条第九项按市政府批准的支持方式实行，其他项目实行资助方式。</p> <p>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不在支持范围之内。</p>	<p>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程建设行业发展方向，项目成果应当在深圳市实施，能够促进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申报第九条第二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奖励、第八项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技术与服务的申报单位注册地必须在深圳市。</p>	http://zjj.sz.gov.cn/gkmlpt/content/8/8474/mpost_8474199.html#2020
3	关于逐步规范我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2年4月20日	18. 跨区处置经济补偿 依据原特区外各区综合利用原特区内各区施工废弃物和装修废弃物的数量，按照75 元/吨的补偿标准，由原特区内各区给予原特区外各区相应的经济补偿。（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自2023年1月起开始计算）				http://zjj.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10273876.html
4	关于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	2022年5月30日	详见附件1《项目支持对象及支持标准》		详见附件1《项目支持对象及支持标准》	详见附件1《项目支持对象及支持标准》	https://zjj.sz.gov.cn/xxgk/zcfgs/zcfg/isgcgl/content/post_9905813.html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支持内容	支持方式	支持标准	支持对象	政策网址链接
5	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4月18日	<p>2.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p> <p>2.3.1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p> <p>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包括移动式 and 固定式相结合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成套设备，建筑废弃物生产的道路结构层材料、人行道透水材料、市政设施复合材料等，废旧沥青再生装备，建筑废弃物混杂料再生利用装备，制备再生骨料的强化、废旧砂灰粉的活化和综合利用装置，渣土资源化利用装备，轻质物料分选、除尘降噪等设施的集成移动式设备等装备制造。</p> <p>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与运营。包括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渣土、废旧装修材料等建筑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利用，再生砖、再生骨料等建筑废弃物再生制品制造等。</p> <p>需符合以下标准的要求： 《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p>				http://fgw.sz.gov.cn/zwgk/zcizcid/zc/content/post_11263787.html
6	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024年4月18日	<p>第五条【相关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等共同指导、管理和监督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p> <p>(一)负责制定和完善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规程、指导目录、相关评价标准、扶持政策等管理制度；</p> <p>(二)负责开展绿色低碳产业认定与支持优惠政策宣贯；(三)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和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工作，建立部门联评联审机制:联合审议结果；</p> <p>(四)负责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库、项目库动态管理，受理、核实对已认定绿色低碳产业企业/项目的举报及资格复核申请；</p> <p>(五)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p> <p>(六)与认定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p>	<p>第十六条【政策优惠】依据本办法认定的绿色低碳产业企业、项目，在有效期内可依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产业扶持绿色信贷、上市辅导、市场拓展、技术推广、财税优惠、人才引进等支持政策：</p> <p>(一)专项资金扶持。在绿色低碳领域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评审中，“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视同市级以上荣誉/奖项，结合对应绿色等级予以相应加分。</p> <p>(二)绿色称号申报。在近零碳排放区试点、绿色工业园区、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工厂等绿色领域荣誉称号申报与推荐工作中优先考虑，在相关评审中，“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视同市级以上荣誉/奖项，结合对应绿色等级予以相应加分。</p> <p>三)绿色金融扶持。建立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库、项目库与深圳市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平台”)对接机制，及时向绿色金融平台推送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和项目。绿色低碳产业企业与项目在申请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时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按规定享受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政策扶持以及绿色低碳领域产业投资基金投融资支持。</p> <p>(四)科技资源要素支持。按国家税收法规有关规定享受绿色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支持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人才培养。</p> <p>(五)市场拓展支持。在向国家报送先进绿色推广技术、编制深圳市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等工作中，优先纳入经认定的绿色低碳产业企业申报的绿色技术。对经认定的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参加绿色低碳领域境外重点展会项目按有关规定予以支持。</p> <p>(六)培育壮大辅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有关规定，享受“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和总部企业申请等支持和服务。</p> <p>(七)企业服务。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专项服务机制，定期走访座谈、主动服务，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http://fgw.sz.gov.cn/zwgk/zcizcid/zc/content/post_11263787.html

国家近期其他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支持内容	支持方式	支持标准	支持对象	政策网址链接
1	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2024年3月17日	<p>第六条 本专项重点支持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等方向，重点支持内容包括：</p> <p>（一）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支持“双碳”领域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示范效应明显的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列入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的项目。支持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使用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示范项目。支持规模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建设。工业重点领域绿色低碳技术攻关项目通过其他资金渠道支持。</p> <p>（二）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焦化、纺织、造纸、印染、机械、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重点用能单位和园区能源梯级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综合能效提升，供热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与综合能效提升，中央和国家机关节能改造等。</p> <p>（三）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升级改造，支持规模化规范回收站点和绿色分拣中心建设，以及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橡胶、废旧汽车、废旧电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纺织品、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废弃物循环利用。支持退役设备再制造。支持以农林剩余物资源化利用为主的农业循环经济项目。支持可降解塑料、可循环快递包装、“以竹代塑”产品生产、废塑料回收利用。支持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支持生物质能源化利用。</p> <p>（四）其他。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p>	<p>第十二条 本专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采取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下达方式。</p>	<p>以上支持范围中，列入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的参照技术攻关管理并按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控制，其他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控制，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控制，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项目原则上全额安排。</p>	<p>各地节能降碳项目建设，适度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碳达峰碳中和、能耗双控以及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突出的地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等倾斜。已有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明确支持的项目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p>	<p>https://zf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20368</p>
2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024年6月1日	<p>合作创新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分为订购和首购两个阶段。</p> <p>订购是指采购人提出研发目标，与供应商合作研发创新产品并共担研发风险的活动。</p> <p>首购是指采购人对于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按照研发合同约定采购一定数量或者一定金额相应产品的活动。</p> <p>前款所称创新产品，应当具有实质性的技术创新，包含新的技术原理、技术思想或者技术方法。对现有产品的改型以及对既有技术成果的验证、测试和使用等没有实质性技术创新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创新产品范围。</p> <p>第三条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p> <p>（一）市场现有产品或者技术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技术突破的；</p> <p>（二）以研发创新产品为基础，形成新范式或者新的解决方案，能够显著改善功能性能，明显提高绩效的；</p> <p>（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主管预算单位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中央和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开展合作创新采购，也可以授权所属预算单位开展合作创新采购。设区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实施合作创新采购的，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列明研发经费。</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合作创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p> <p>第五条 合作创新采购应当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鼓励有研发能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供应商积极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社会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促进科技创新。</p>		<p>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p>	<p>https://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404/t20240426_3933550.htm</p>

项目支持对象及支持标准

序号	支持项目	支持内容	支持对象	支持标准
9	建筑废弃物减排示范项目	在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5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00吨的建设项目，经市建设主管部门评定为建筑废弃物减排示范项目	建设单位	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20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200万元
10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95%，综合利用产品纳入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目录，设施建设运营符合深圳市相关标准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经主管部门评定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具有区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备案证明，处于正常消纳阶段的综合利用企业	按照项目专项费用投入的3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上限为200万元
11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	年设计处理建筑废弃物能力达到50万吨以上（含本数）、生产的综合利用产品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并纳入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的综合利用企业	具有区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备案证明，处于正常消纳阶段的综合利用企业	按照综合利用产品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实际用量及综合利用产品认定证书上所列明的建筑废弃物含量，每综合利用1吨建筑废弃物资助20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